

金本位之理論與實際

金本之位理與實際

段 繼 典 譯

南 京 書 店 發 行

金本位之理論與實際

每冊實價大洋四角

著者

R. G. Hawtrey

譯者

段繼典

發行者

南京書店

發行所

南京太平路
上海河南路

特約經售處

開封龍文書莊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初版

原序

本書共爲四編講演詞，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與十二月在英國銀行公會講演的。講演稿子在一九二七年公會雜誌裏面發表過的。現重行印出，不過加以些微的修正罷了。

貨幣，最好用信用這個名辭去解釋，比信用以貨幣來解釋，較爲妥當。這點在學理，實際，與法律上，均是對的。我解釋金本位很密切的涉及銀行與信用的學說。

本書許多理論，與拙著『貨幣與銀行』及『貨幣改造』這兩部書中相同，不過在此書所討論的問題，須兼及不同的各方面，所以在此我不得不縮短及簡單這些理論的研究了。

頭兩篇是理論的，第三編是歷史的，第四編是討論現今許多問題。

一九二七，五，R. G. Hawtrey.

金本位的理論與實際目錄

第一編 貨幣與信用

什麼是本位——信用是節省金和銀的手段——貨幣的觀念是從債務的觀念演繹出來的——銀行在貨幣與信用上所佔的重要地位——銀行製造信用，對於貨幣單位的價值的影響——何謂「消費者的收入」和「消費者的支出」——什麼是「不消費的限界」——金本位控制銀行信用來源的效能——金銀鑄幣與金銀幣融銷問題——金本位的重要點——銀行準備金問題——中央銀行的重要——信用緊縮與信用擴大

第二編 金本位的基礎知識

金本位的基礎——國際匯兌市場的功用與貨幣價格——金本位採行，所予國際匯兌市場的便利——赤金的增入或喪出，對於金本位國家的影響——國內銀行的信

用增減，與赤金的輸出及輸入——赤金的工業用途與貨幣用途——國際信用運動與金本位——中央銀行的運用與準備金——控制金的貨幣用途與控制金的世界價值——金匯兌本位與俄羅斯——硬貨準備金的不經濟說

第三編 金本位的歷史的發展

金本位的發源——十七世紀的金銀比率——英國完全採用金本位的經過——法國由複本位進化到金本位的史實——一八五〇年金鑽發現，對於貨幣本位的影響——拉丁同盟——德國採用金本位後，對於複本位制國家的重大打擊——俄美及拉丁諸國金本位制的介紹——印度金匯兌本位——世界大多數國家採用金本位後，所引起金銀比率的極大變動——金銀價值不穩定的原因——貨幣單位的價值與物價——商業輪週，或信用輪週與金本位

第四編 近今重要的貨幣問題和理論

歐戰期間歐洲各國的膨大財政——金本位與立法——赤金市場與美國——一九二二年的日羅亞會議和計劃——赤金準備比例拊指律——第二線的準備金——貨物的超入，或貨本的超出，不是引起金荒的絕對原因——要穩定貨幣政策，須靠合一的國際力量——信用的穩定爲金值穩定的源泉——克萊氏穩定物價和節省金準備說——金本位在事實上所佔優越之點——物價常因『非貨幣』的原因，也發生變動——金本位的類別和實施——現今世界的財政中心和信用中心

金本位的理論與實際

Hawtley 著
段繼典 譯

第一編 貨幣與信用

要詳細了解金本位的性質，和其目的，第一步應該對於什麼是「本位」，即「貨幣本位」的意義，得到一個明晰的概念。

貨幣普通均詮釋為交換的媒介。人類為免除市場上以物易物種種不便利與麻煩的情形，於是選用一種貨物，作為交換的媒介；售出自己的出品，去換取認為同等價值的選用貨物，然後拿這貨物，就可以購到人們所需要的任何物件，我們因此叫這被選用的貨物為本位。所謂本位，即普通公認為價值的尺度，交換的媒介。

人類認為最合於用作貨幣的貨物，就是這些貴重的金屬，經濟學家更進一步的

提示，以貨幣採用金屬，乃極合於公正的原則，而為確立不搖的事實。且金屬貨幣，似乎對於公平交易上，亦頗重要。

信用，是節省金和銀的手段。凡獲有受金的權利，這權利的效用，與金本身是無二致的。假若這權利，能夠供大眾的需要時即為媒介。一個棉商，為售棉去購棉，不一定要將實質的棉花，交貨積藏。他只要買到那某項質料和一定數量的收取權，就可將此權，另售於人。除非碰到一個製造家，獲得此權的時候，要將棉花紡成紗線；那末，須將實質棉花交貨。

同樣的，如金僅用為交換的媒介，故凡獲得金子的受取權的人們，可以圓滿的解決所有的需要。倘若這金子的受取權，落入製造器皿寶物，金葉，和自來水筆的人們的手中，或牙醫暨那一些用金來做工業原料的人們的手中，他們行使這個受取權的時節，必須要將金子交出。

像以上對貨幣性質的論例，無論何人，均熟知之。因為有這一點易於明瞭和自圓其說的便利；拿來做實際上的指導，大家都認為是有益處的。雖然如此，不過這樣的解述，僅為正確貨幣學說的近似值，無論如何，決不是完全的，精密的。所以我建議須從不同的方面，去討論這個問題。

假若我們轉論到各文明國家支配貨幣的實際制度方面去，就發現什麼纔認為在法律上是法定的償清債務一句話，是這問題的基礎。法律上從未說明用什麼可以或纔是交換的媒介。一個人可以自由地用什麼東西，比做交換的媒介。貨幣的觀念，是從債務的觀念演繹出來的。

以上的結語，初視之，似頗近於玄妙和詭辯。因為倘以貨幣觀念，是由債務觀念發生出來的話；那末，現在說債務觀念，是貨幣觀念發生出去的，不是同樣的合理麼？債務的意義，無非是一種給付貨幣的義務罷了。要分別債務與貨幣——債務

可以用貨幣清償——是一件很不容易弄清的事體。

但是，丟開理論不講，單從實際生活立論，貨幣與債務的分野，是必須弄清的。很便利的很合理的，我們可以想到債務的意義，不外乎是一種義務須給付以一定數量的金和銀。我們在實際生活，特別關於錢幣的一部分，暢談學理，往往是稀罕而且例外的事。我們研究貨幣學理，其目的是在使吾人有資格去討論這許許多多反反覆復和永久的在貨幣史上所發生的顛簸紛亂狀態。

法律有時規定債務，須如何清償的方法。債務在經濟學上，要佔很重要的概念。債務的發生，不能臆想爲只起自金錢的貸借，或起自展緩的給付。出賣商品或服務，都可以成立債務。一筆債項，雖目前可以償還，但站在金錢的付給觀點上面，如錢未付訖時，債務的性質，仍是不變的。如有一禮帽，公開出售，標價十五元，我應購之，即我負債十五元。關於用什麼方法，清償此債：當面給楚，或將來

給付，這就由協議決定之。

在事實上，現在債務，不一定須用法定貨幣，纔可清償；一筆債務，用旁的一筆債務，可以抵還。這種辦法，拿一個很簡單的方式，可以表明，譬如兩個商人，商品的購買或售出，彼此相互的有來往。每人均各自的將其貸款和債款記入各自的賬內，兩人定期結賬，只要將其差額付清足矣，此類差額，以與來往總數相較，為數必甚微。有時對此純淨差額，猶不付給，往往輾轉別立新賬。

所有債款，并非全行可由此解決。因為有時候，一個為人的債務人，許不即是這人的債權人。然而這種清賬方法，仍可無限定的拓展；如能有一第三者存在，債權人可以將其債權過入他的債務人的戶內，只要向第三者取錢，以便償還他自己所欠的債務。

這個第三者的地位，要銀行才可以勝任裕如。銀行在日今是主要的東西。對於

一個人結算債款，抵還債款，可以給予許多多便利的地位。與此業務有連帶關係的，就是短期貸借的便利。銀行係存戶的債務人，而短期債款例如各種期票，墊款，乃銀行握持者最便利的資產，用以抵銷牠的負債。然而這兩種業務，是分離的。銀行優越的所在，不在牠的短期貸款，而在於牠能夠清算債務。

存戶將存在銀行一部分的存款，讓給他的債權人，就可以了清他的債務。支票為轉移或發生債務的一種工具。我們簽發一支票，即係銀行對我們發生欠款。我們若將其權利讓與取銀者，而取銀者又把所持支票背簽 (Endorsement) 一下，轉入他自己在銀行的賬內，再把支票交付銀行，這樣一來，因此銀行變成欠取銀者同量數的款，經過清算之後，於是取銀者與應接受該支票的銀行將賬結楚。清算二字本身含有銀行與銀行間純淨差額的給付的意義，并且這淨差 (Net Balance) 不一定要法定錢幣給付，各銀行往往儲存其差額於中央銀行例如英國銀行；牠們遇到須給付彼

此間清算差額，則簽發支票。

在平時，中央銀行例須用錢幣償清各項債務。凡清算所結清的賬項，很易得到錢幣的付給。但用金屬硬貨去償清，很少有的；因為中央銀行的紙幣，通常均作為法定貨幣。所以從法律的眼觀看起來，紙幣如同硬幣是一樣的。

然而此亦不可視為經常或必須的現象。一七九七年英國銀行因停付現金，法律即禁止用硬幣去兌換該項鈔票。不過在那時候，英銀行紙幣尚未取得法定貨幣的資格，紙幣在社會上，只視為不過一種銀行負債的契約證券，而具有變賣性的物品而已。當此時，紙幣大跌，金幣在市面上少見流通，并且國家商業，在這幾年進展當中，竟找不到本位貨幣。諸項問題的解決，全靠以債抵債。期款的給付，銀行紙幣的使用，尚多於支票的使用。紙幣如同支票是可從一個債權人手中轉移到另一債權人手中的銀行負債工具罷了，而銀行紙幣的清算與支票的性質，差不多是一樣的。

在這樣制度的情形下面，償清債務的方法，依靠債抵債。就是離開錢幣，而債務本身，亦有生存的可能。

在此情形之下，協商代替了法律，英國銀行鈔票，成爲習慣上的本位了。在銀行信用暫時與錢幣脫離關係的境地，同時別的事件發生起來，并且像這樣地離奇可笑中央銀行至今決不能存在。北美合衆國在聯合準備法（一九二二）未通過設立聯邦銀行制度以前，接二連三也遭逢了財政上極大的恐慌，可以供我們的參考，一九〇七，一八九三，一八七三與一八五七這四次恐慌的現象，就是銀行停止存戶提取現金；同時法定貨幣價值的漲跌情形，即行出現，支票，尚可繼續使用，清算所的功用，依然活躍。存戶以其有銀行信用的差額，可用支票償還債務，他們如需要現金，必須用購買貨物的方式，去購買錢幣。有的時候，即工資的給與，亦用支票。在一八七三年的恐慌，最值我們注意的，就是彼時有三種不同的給付媒介。不可變